

文 NO. 127	文日期 1976年 11月 26日 信宗編號 105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鄉 村 厦

校 學 立 公 坭 白  
HA TSUEN HEUNG PAK NAI PUBLIC SCHOOL

村 坭 白 鄉 村 厦 朗 元 界 新

PAK NAI TSUEN, HA TSUEN HEUNG, YUEN LONG, N. T.  
HONG KONG

TEL: N. T. 721264

回國觀摩團 批借用校舍事

現接

六十五年回國觀摩團第七隊負責人彭瑞彪未  
函畧以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  
十四日期間請求借用 屬 校 校舍作青年冬令營  
等因。

查該期間適為聖誕假期且該等活動又屬  
提供青少年康樂之有益活動理應盡力協助為  
此特備文並檢同該隊來函影印副本乙份呈報  
鈞察懇請  
核示俾便及早對該隊答覆

謹呈

元朗區教育官



厦村白坭公立學校校長 潘長遠 行  
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收文 NO.	收文日期: 1966年 11月 24日
檔案編號:	字第 號

敬啟者：

本隊定於聖誕節假期（十二月二十二日  
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），擬借用  
貴校舍，用作青年冬令營，人數四十名，  
敬希俯允，至感德便。

借用期間，定當小心使用貴校舍之  
一切物品，並珍惜保存。如有損毀，本  
隊願意照價賠償，或負責修理妥當。

此致

白泥小學校監

六十五年回國觀摩團第七隊

負責人 彭瑞麟

五七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通訊地址：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78B 六樓 K723845



文 NO.	文日期: 1976年12月8日
	檔案編號

鄉 村 厦

白 坭 公 立 學 校  
HA TSUEN HEUNG PAK NAI PUBLIC SCHOOL

新 界 元 朗 厦 村 白 坭 村

PAK NAI TSUEN, HA TSUEN HEUNG, YUEN LONG, N. T.  
HONG KONG

TEL: N. T. 721264

逕覆者，  
台端本年十二月二日來函，

擬於本年聖誕節借用本校校舍，作青年冬令營之用，惟以本校已安排中、高年級學生於假期中回校參加中英、數各科興趣小組研討會，未便將校舍外借，有負所請，深以為歉，並希

台察！

此致

香港專上同學協會  
梁遠高先生



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

白坭公立學校校長 潘遠行



香 港 教 育 司 著 用 箋

ED 6/11389/66 第六十一號 第 一 頁

逕覆者：接閱 台端本年十一月廿五日來函有  
 開六十五年回國觀摩團第七隊。擬於本年聖誕節期  
 間借用 貴校校舍作冬令營之用一事業已獲悉查該  
 團乃為一私人之組織與本港註冊社團有別經考慮後  
 台端所請礙難照准深以為歉。

此致

厦村鄉白坭公立學校校監

教育司陶建謹啟

  
 代 行

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





# 香港專上同學協會

Tel: K-966842

Hong Kong Post-secondary Students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29至139號14樓A座 129-139 TUNG CHOI STREET, 13/F., BLOCK "A" KOWLOON, HONG KONG

Date 2-12-1976

敬啟者：

本會定於聖誕節假期（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），擬借用貴校舍，用作青年冬令營，人數四十名，敬希俯允，至感德便。

借用期間，定當小心使用貴校舍之一切物品，並珍惜保存。如有損毀，本隊願意照價賠償，或負責修理妥當。

此致

白泥小學校 監

香港專上同學  
聯誼

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



鄉 村 厦

校 學 立 公 坭 白  
HA TSUEN HEUNG PAK NAI PUBLIC SCHOOL

村 坭 白 鄉 村 厦 朗 元 界 新

PAK NAI TSUEN, HA TSUEN HEUNG, YUEN LONG, N. T.  
HONG KONG

TEL: N. T. 721264

逕覆者： 台端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，  
擬於本年聖誕期間，借用本校校舍三天，作青  
年冬令營之用，本校依津貼學校校舍借用之規  
定，呈請

教育司署批核，現獲當局「所請礙難照准」之覆示  
，是故商借校舍事，本校礙於則例之規定，實  
覺有心無力，深以為歉！

此致

六十五年回國觀摩團  
彭瑞彪先生台察



白坭公立學校校長 潘遠行  
大正二十二年三月三日